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,536,29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6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恩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并

通过：

提名郑红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绍康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孙顺津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- (二)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；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